

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 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。现将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

1、基金份额名称：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

场内简称：创业股 A

基金代码：150303

2、基金份额名称：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

场内简称：创业股 B

基金代码：150304

3、终止上市日：2021 年 1 月 4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

二、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终止上市，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（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深证上[2020]1146 号）。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。

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将折算为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，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或将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，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后，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基金份额的折算

1、份额折算基准日

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基金份额折算对象

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。

3、基金份额折算方式

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，以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、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。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或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取整计算（最小单位为 1 份），余额计入基金资产。

份额折算计算公式：

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或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）的折算比例 = 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或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/ 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

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或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 =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或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）的份额数 × 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或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）的折算比例

四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（一）份额折算基准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，下同）、配对转换业务；当日晚间，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（参考）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。

（二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 月 4 日）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、配对转换业务，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、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终止上市。当日，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。

（三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 月 5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“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基金份额。当日，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业务。

五、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生效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部门备案，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终止运作后，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将修订为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将修订为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（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

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，决定是否申请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 日